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等融资额度，授权有效期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国内外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国内买方保理、外汇衍生交易信用额度、国内保函、商票保贴、供应链融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

公司将结合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合作银行申请，具体合作银行、授信额度、融资金额、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合作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共享和调剂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二、授信额度的期限

上述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三、授权及具体实施工作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合作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银行、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保函、信用证协议及担保协议等）。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授信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授信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授信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检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